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项目

2025 年西安工程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 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 年西安工程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29—81369110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2 号海佳云顶商住楼 1 幢 12802 室

联系电话：029-884463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 11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主动退出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主要工作职责

乙方主要担负校园门卫执勤、校园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技防设施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新生入校、招聘会等活动的安全警卫，受理师生员工报警求助、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校内反恐防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公执法，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做好队伍管理，并结合校情对队员进行培训、学习、教育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3、负责校门守卫，执行学校门禁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入校信息查验、车辆收费、物资出入登记检查等相关规定。

4、负责校园巡逻，负责学校监控中心管理，对进入校内的可疑人员进行查询，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与保卫部值班室的联动，受理、处置师生的报警、求助。

6、负责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的安保工作。负责学校组织和承办的各类大型考试的试卷押运、看护等相关保密工作。

7、配合保卫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 负责校内消防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2) 配合学校开展的各类消防演练、培训活动，维护现场秩序。

(3) 组织保安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8、制定并演练与学校安保工作相关的各类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落实安保措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校园反恐、防暴等相关工作。每天应保持有六人的应急处突队员，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9、承担西安工程大学幼儿园区域内的安保服务工作并完成园方主管人员交办的相关事宜。

10、完成保卫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安保服务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



行的校园安保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三）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2、乙方业务工作受保卫部监督管理，每周一定期向保卫部汇报上周工作情况。

3、项目投标人应按项目规定岗位数，配足安保人员，根据保卫部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和考核办法。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包括调职及离职）应先报保卫部备案，不得随意更换。保证更换人员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标准，学习过相关管理规定，接受过专业训练。

4、乙方和原安保服务公司做好服务对接，衔接好离职队员岗位需要，保证工作延续性。同时，如果合同期满下一个合同期未中标，要配合下一个中标供应商做好交接，并协助保卫部处理好各种遗留问题。

5、本项目投入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均必须与乙方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保卫部出示所有安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乙方须按岗位人数要求保证在岗安保人员，不得长期调派人员以加班形式用工。如因安保服务人员离职、请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在 3 日内补齐，且同时缺编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7、乙方每年向招标人提交派驻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8、乙方的管理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财物，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导致学校财物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安保服务人员应严守安全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其在校发生的各种人身意外，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并做好遗留问题处理，与学校无关。

9、乙方的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10、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1、乙方应设有服务接待联络人，公示服务电话，定期征询服务意见。

12、乙方须充分与当地政府、驻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等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单位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

（四）与乙方联络与协商机制

1、乙方接受校保卫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和工作指导，任何突发情况均应及时向保卫部进行汇报。

2、学校保卫部对表现优异的安保服务人员视情节给予一定程度的表彰，乙方也应当配套予以奖励，以激发队员的工作积极性。

3、学校保卫部在日常巡检中发现安保服务人员有违纪行为或存在不配合学校相关检查工作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将安保服务人员调离该工作岗位，乙方应予配合。在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安保服务公司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逾期安保服务公司应当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

三、其他要求

1、安保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37 人。

2、因乙方与乙方安保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承诺拟任住校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住校队长，且住校队长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住校队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具有保安员证。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6071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月结算。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关于上个月安保服务费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根据对乙方上个月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收到的安保服务费发票，每月 15 号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安



保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零玖拾元整（小写¥：129090 元），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实际考核情况扣除所需款数后发放。乙方未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安保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四）履约保证金：

（1）收取

初次合同签订时乙方已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元整（小写¥：71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退还

11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执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以上，合同结束两个月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大写柒万壹仟元整（小写¥：71000 元）；考核不合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服务保证

1、所有服务项目包含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保、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各项工具、耗材和维修材料、工服、公司管理及税费等。

2、乙方教育其员工增强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并对其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其他时间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致使其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各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3、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要遵照《劳动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保安员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保证所有安保服务人员相关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人身伤害纠纷等均属乙方内部事务，与甲方无关。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学校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学校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5、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



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每次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发生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在安保工作中未达到安保的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月服务费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保安服务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考核分日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和奖励。

2、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对保安员上岗及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提出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4、甲方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工作的保安员提出更换，乙方应迅速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6、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

7、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甲方现有的安保器材、巡逻车辆可提供给安保公司使用，乙方应承担日常维护费用。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培训，对不适合的队员进行调换，对违纪队员予以辞退。

2、乙方对队员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反映，甲方应积极处理。

3、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安保器材，但须办理领取使用手续，爱护公用物品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合同结束后应退还甲方，并确保完好。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文明执勤，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做好队伍管理，并结合校情对队员进行培训、学习、教育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6、负责校门守卫，执行学校门禁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入校信息查验、车辆收费、物资出入登记检查等相关规定。

7、负责校园巡逻，负责学校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管理，对



进入校内的可疑人员进行查询，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8、做好与保卫部值班室的联动，受理、处置师生的报警、求助。

9、负责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的安保工作。负责学校组织和承办的各类大型考试的试卷押运、看护等相关保密工作。

10、配合保卫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注册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执合同原件一份（用于办理乙方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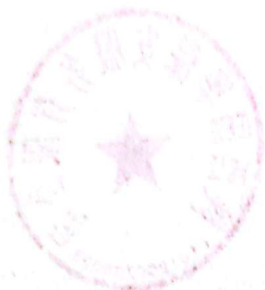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双方出现争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送达条款：一方当事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如乙方以上变更事宜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以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信息送达的文书将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29—81369110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2 号海佳云顶商住楼 1 幢 128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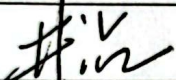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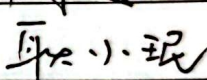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雷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耿小珉，15399187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E30445



2025年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 西安工程大学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2号海佳云顶商住楼1幢12802室
邮编: 710048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1369110	电话: 029-88446318
传真: 02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61050190540000001286	帐号: 456700100100006071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8 日	

